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

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本机构能够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（四）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申请机构盖章）

 年 月 日